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徵聘「資源教室職涯輔導人員」公告

用人單位	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名額	1名(得置候補1~2名)
工作項目	1.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 2.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社會適應、生活暨心理評量與輔導。 3.身心障礙學生職涯探索、生涯轉銜服務與輔導等輔導工作。 4.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執行與結案。 5.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輔導方案(如：成長團體、課業加強、班級輔導、社會適應活動等)。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1.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學歷。 2.具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驗、擔任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或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服務、特殊教育工作经验、具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背景者尤佳。 3.應徵者與本校締結僱用契約前應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		
管理及待遇	1.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新進人員須經過3個月的約僱試用期，期間用人單位負責評估工作能力及整體表現，試用合格後始得正式約僱。試用期間經評估不適任者，由用人單位主動簽會人事室通知隨即停止試用。 2.待遇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 3.本校僱用前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應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4.每週須有一天值晚班，上班時間為12:00-21:00。		
應徵方式	1.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請於公告截止日 <b>115年03月23日前</b> ，依序檢具下列資料： (1)本校報名表(必檢附，如附件)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檢附，需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資格始予採認) (3)各類型考試、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無則免附) (4)經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掛號郵寄至本校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以本校人事室「職缺收件章」收件日期為憑，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之本校工作日期間親送至本校行政中心二樓人事室，交由人事人員收執，並加蓋「職缺收件章」。甄選資料不齊全者，恕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2.應徵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單位及職稱，所附本校報名表務請書明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合則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函覆，惟於徵聘作業完成後，甄聘結果將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如未獲錄取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以利郵寄。 3.候補名額之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4.應徵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校此次徵選之各項相關業務；且錄取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供校務行政之用；未獲錄取且未附回郵信封者之個人資料，將於此次甄選完畢後併予銷毀。 5.本公告同時刊登於下列網站：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址 <a href="http://www.dgpa.gov.tw/">http://www.dgpa.gov.tw/</a> 點選「事求人」。 (2)本校首頁網址 <a href="http://www.npust.edu.tw/index.aspx">http://www.npust.edu.tw/index.aspx</a> 點選「求才資訊」。 (3)本校人事室網址 <a href="http://personnel.npust.edu.tw/bin/home.php">http://personnel.npust.edu.tw/bin/home.php</a> 點選「最新消息」。 (4)「台灣就業通」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a> 點選「找工作」。 6.聯絡電話：(08) 7703202 轉 6152 嚴先生。 <報名表如下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徵聘「資源教室職涯輔導人員」報名表**

<b>個人資料</b>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5碼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含行動電話)	
	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_____度(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_____ (族別)			
<b>學歷</b>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畢業時間		
<b>現職</b>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任職期間 (年/月)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b>工作經歷</b>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b>證照</b>	證照名稱	級別	發照單位	編號			
<b>外國語文</b>	語文類別程度	英文			備註： 請就各語文類別之聽、說、讀、寫能力欄位註明各語文程度(佳、可、尚可)。		
	尚可						
	可						
	佳						
<b>專長</b> (專業證照)							
<b>簡要自述</b>	(*1000字以內，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照片 </div>	

\*請檢附學歷、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俾便審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行政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校人事管理、教育或訓練行政、資通安全與管理、學術研究、稅務行政、存款與匯款、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單位、職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受僱情形、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校聯絡方式：總機 08-7703202 轉分機 6152 嚴先生

簽章欄

(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